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68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4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24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或重 量 | 单位 | 特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玉溪（硬DF）香烟 | 200支/条 | 40 | 千支 | | |
| 2 | 双喜（软经典）香烟 | 200支/条 | 40 | 千支 | | |

特此公告。

